

齊盡市民責任

舉報可疑交易

共同打擊

清洗黑錢活動



何謂「清洗黑錢」及黑錢的來源？

何謂「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清洗黑錢」是指所有不法分子利用不同的途徑隱藏犯罪得益之來源，使這些得益不會成為調查和扣押的對象。他們會調動這些不義之財，在世界各地的金融體系加以清洗，令人以為這些是通過合法途徑而賺取的錢財。所謂「黑錢」，以本港法例來說，來源大致有以下非法活動：販毒、走私、非法賭博或經營非法投注、勒索、敲詐、放高利貸、逃稅、賣淫、貪污、人蛇、打劫/偷竊、綁架、販賣盜版、色情光碟或假冒物品、商業詐騙、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

「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是指為恐怖活動或為鼓勵、計劃或從事這類活動的人士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財政支持。

2 清洗黑錢活動對香港產生甚麼的影響？

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有必要維持有效的反清洗黑錢制度，使本港的金融體制更加健全和穩定。清洗黑錢活動對香港社會各方面都會產生非常嚴重的影響，罪犯不僅可利用黑錢使非法活動得以延續，洗黑錢的活動還會破壞整體金融體系，令政府和社會大眾的利益受損。

因此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充公犯罪得益，正好從根本處打擊犯罪分子，使他們「無利可圖」，是遏止及阻嚇犯罪活動的有效方法。



3 甚麼是「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它的工作是甚麼？香港和這個組織有甚麼關係？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是一個於1989年成立的國際組織，負責訂定國際標準以及制訂和推展政策，以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組織目前有33個成員：包括31個國家/地區和兩個國際組織；以及超過20個觀察成員。所有成員和觀察成員的名單載於特別組織網站 www.fatf-gafi.org。

香港於1990年加入特別組織，成為組織的成員之一。自此，香港一直積極參與特別組織的活動，共同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4 甚麼是最新的國際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標準？

特別組織在1990年制訂最初的《40項建議》，旨在打擊利用金融體系清洗販毒黑錢的手法。及後在1996年，對《40項建議》作出首次修訂。2001年10月，特別組織把工作範圍擴大至包括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並制訂了《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8項特別建議》。由於清洗黑錢的手法和技倆層出不窮，因此，特別組織在2003年6月通過最新修訂的《40項建議》，並於2004年10月再通過多一項特別建議。新《40項建議》和《9項特別建議》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所認可，作為評估世界各地政府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國際標準。



5 香港目前的法例是否符合最新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國際標準？倘不符合，在哪些方面需要進行修改？

多年來，香港透過立法、執法、監管金融機構、宣傳和教育及國際合作，建立了穩健周全的反清洗黑錢制度。以下是香港目前對付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主要法例：—

主要法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有關條文

旨在追索、凍結和沒收販毒得益，防止毒販藉清洗黑錢保留不義之財。並規定必須就懷疑涉及販毒得益之交易作出舉報。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為藍本，把清洗黑錢活動罪行由處理販毒得益擴展至處理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亦將舉報規定擴展至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有關可公訴罪行的例子，請參考答案(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規定必須就懷疑恐怖分子財產作出披露。

然而，為了落實特別組織新的《40項建議》，我們需要進行一系列的法例修改。其中，《40項建議》規定有關法律條文必須訂明一些基本及重要的責任，例如客戶查證、保存記錄及舉報可疑交易，以加強執行及規管的效果。由於現行舉報可疑交易及財產的規定已經分別載於以上三條法例，因此我們必須將有關客戶查證及保存記錄的責任，寫於法律條文之內。

另外，根據最近制定的《第9項特別建議》，各成員國需要落實措施，阻遏和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有關的跨境貨幣或金融工具的轉運活動，此建議亦要求各國充公截查所得的資金。為了落實《第9項特別建議》，我們亦有需要修改法例。

6 修改法例將會對哪些行業有影響？

特別組織將新的《40項建議》擴大了適用範圍，涵蓋下列六類指定非金融企業或行業，要求從事這些行業的人士擔當打擊清洗黑錢「把關員」的角色：

- 賭場（香港現時沒有賭場）；
- 地產代理；
- 貴重金屬及寶石銷售商；
- 提供公司及信託服務的機構；
- 律師*；和
- 會計師*。

這六類「把關員」及現時已受規管的金融機構需履行針對反清洗黑錢的有關責任，包括**識別和查證客戶身分、適當地保存客戶記錄及舉報可疑交易**。

現時，雖然保存客戶記錄和查證客戶身分兩項責任並未在法例中列明，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已發出指引，提醒銀行、證券及保險機構落實反清洗黑錢措施，包括核實客戶身分、備存最少6年的帳戶及交易記錄，舉報可疑交易及向職員提供反清洗黑錢活動的培訓。此外，當局定期更新這些指引，以配合運作上的轉變及最新的國際標準。

*當為客人準備或進行特定活動的交易時

7 如果香港未能達到最新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國際標準，會有何後果？

為了確保所有成員都遵照特別組織所訂的最新標準，該組織於2005年年初開始進行第三輪成員「互相評核」的工作。因此，如我們不切實執行該《40項建議》及《9項特別建議》，香港有可能被特別組織在「互相評核」時被評為在某些工作方面不足或低於標準。這種批評會嚴重影響本港的聲譽，亦會損害我們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8 政府會如何落實新的《40項建議》及《第9項特別建議》？

雖然特別組織沒有訂定各成員全面推行該等建議的時間表，但由於「互相評核」已展開，香港亦會很快被選中為評核對象，所以我們已計劃盡快進行立法。除了與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企業或行業進行磋商外，我們正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及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訂。有關法例修訂的建議準備妥當時將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我們期望能盡早引入有關的條例草案。

有關特別組織的《40項建議》及《9項特別建議》，請參考保安局禁毒處網站www.nd.gov.hk。歡迎市民對本單張的資料提出意見。意見可以電郵至viewsamlinfo@sb.gov.hk或郵寄至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30樓保安局禁毒處收。

舉報可疑交易

聯合財富情報組

☎ 2866 3366

✉ jfiu@police.gov.hk

